

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7月3日~4日，中国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组织建设单位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江苏省环科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及5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对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中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了补充完善建议（见附件2）。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依托现有的日照、东海、淮安、观音和仪征五座输油站场的现有设施，在预留区域内新增输油设备、配套工艺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不新增用地。

项目投资总额为 5955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 17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3%。

2016 年 5 月 4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6]60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自 2016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环评要求，日照首站新建一座抢维修机具间和库房，东海输油站和观音输油站消防泵房中新建 1 套压力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4000L；实际建设，日照首站现有的抢维修机具间和库房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未新建抢维修机具间和库房，东海输油站和观音输油站消防泵房中新建 1 套压力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8000L。

（2）环评批复要求，在泵棚与邻近厂界间设置隔声屏障，环评要求日照输油泵棚、东海站输油泵棚、淮安输油泵棚及观音输油站泵棚四周建设到顶封闭隔声墙，采用钢筋混凝土梁柱+轻型砖墙体；实际建设，东海站输油泵棚、淮安站输油泵棚和观音站输油泵棚均采用了设置隔声屏障的措施，日照站未设置隔声措施。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运行效果、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均在现有项目运营

期生态影响范围内，主要是五个站场周边，不涉及管道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五个站场内的土木建筑施工和安装设备，对周围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五个站场内增加输油泵机组及相关配套电力电信设备，不新增储罐和加热炉，利用现有输油管线，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源。日照油库接纳的原油凝点较低，无需进行中间加热。各站场选用了质量高、密封性能好的输油泵、阀门等设备，保证正常生产无泄漏。

通过对各站场厂界现场监测结果来看，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要求，说明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非甲烷总烃排放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对各站场附近的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来看，SO₂、NO_x、PM₁₀的24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仪征末站附近的曹巷村和侯西村PM_{2.5}超标，主要与评价区植被覆盖率低，地表裸露程度较高，气候干燥、路面扬尘较多有直接关系。各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年）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说

明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日照输油站初期雨水和含油污水经预处理后提升至日照岚北港区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日照岚北港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东海、淮安、观音输油站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仪征输油站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验收监测，日照输油站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东海、淮安、观音输油站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噪声源进行优化布局，对平面布置进行合理设计。购置低噪设备，东海输油泵棚、淮安输油泵棚、观音输油泵棚采取了隔声措施。对站场周围、厂区内工艺装置周围栽种树木进行了绿化。

对照《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标准，正常工况下东海输油站、淮安输油站和观音输油站监测点位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淮安输油站夜间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东海输油站南厂界噪声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海输油站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和观音输油站夜间监测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但满足2类标准限值，站场周边的村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东海输油站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东，南与S323省道紧临30m，东、西、北均为农田用地，观音输油站位于盱眙县观音镇东南，四面均为农田，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外的其他周边村庄均不存在超标情况。对照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确认函》，观音输油站昼、夜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日照油库的泵棚未设置隔声屏，但基本落实了其它噪声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工程运行过程的噪声影响。通过现场监测，正常工况下日照油库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各站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制订了比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编制了《日照-仪征管道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重点穿越处专项应急预案，并在沿线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四、验收结论

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生态恢复较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工作建议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落实环境监测计划，重点做好站场区域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

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完善调查报告。

附件 1：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名单

附件 2：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修改意见

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修改意见

1. 补充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环保验收情况及批复要求。
2. 补充说明噪声排放标准变更情况，明确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并据此核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3. 根据站场生活污水实际排放去向，明确应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
4. 进一步说明环评批复中“在古泊善后河、新沐河、蔷薇河穿越处增设专职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防止原油泄漏污染水体”的落实情况。
5. 补充完善项目试运行后的监测数据，核实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内容。

2019年7月4日